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建湖县朱敏餐饮店:我局查处你店拖欠工人工资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(建人社察询字[2025]第201号)、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(建人社察证字[2025]第201号)。请你公司按照文书的规定要求执行。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